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82號

異 議 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

相 對 人 郭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他字第26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捌萬零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他字第2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6月15日送達異議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而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十日之不變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事

01 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
02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廢棄一
03 審判決，改判相對人勝訴；異議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
04 棄前述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05 中撤回上訴，故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原裁定誤認係異
06 議人撤回上訴，並以遭廢棄之二審判決為計算訴訟費用負擔
07 之依據，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8 語。

09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0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1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2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3 之利益為準；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
14 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
15 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
16 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
17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2第3
19 項、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有關勞動事件
20 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21 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復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是上
22 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
23 判費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
24 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
25 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26 徵收裁判費。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28 第83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

29 四、經查：

30 (一)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訴
31 訟），起訴時經本院於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77

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2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命相對人應補繳裁判費16,173元，經相對人繳納在案。嗣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80元，相對人依裁定繳納1/3裁判費24,260元。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廢棄前開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更一字第7號審理中撤回上訴，系爭訴訟已告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7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訴訟歷審卷宗核閱無訛。

(二)承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既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廢棄而不存在，相對人並於發回更審中撤回上訴，則系爭訴訟第一審裁判費依第一審判決主文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另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3項規定，亦應由相對人負擔。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4,800,000元，應徵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48,520元、72,78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相對人僅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16,173元、24,260元，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2,347元、48,520元，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尚應向本院補繳訴訟費用80,867元（計算式：32,347+48,520=80,867），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第一、二審裁判費暫免徵之80,867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於第二審更審程序中撤回上

01 訴，逕認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顯有未
02 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03 本院予以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5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沈世儒